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市管交通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填报人姓名：古鹏振

联系电话：2281038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工程质量管理科（以下简称：工程质管科）依法依规负责全市市管公路水运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以及检查指导县管项目和其他普通养护工程建设质量的行业管理工作。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七条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及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专业技术检测工作。

2022 年市级财政共下达市管交通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费 40 万元，用于确保我市市管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能得到有效技术支撑，依法依规、持续顺利开展。

（二）项目决策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我局组织召开党组会议，经会议研究，同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择优确定 2020-2022 年度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经对比分析，确定梅州市交通运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为负责单位。

（三）绩效目标。

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等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专业技术检测工作，为我市市管公路水运工程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确保我市在建市管项目质量安全可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由内设科室财务科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自评”的原则组织各科室（单位）开展自评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按下达指标额度100%支出，各绩效指标在预设范围内实现。为我市市管公路水运工程的监督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确保我市在建市管项目质量安全可控。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我局认真组织各科室和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一是以绩效为统领，落实“先谋事，再排钱”的预算管理要求；二是强化资金申请的研究，判定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促进财政资金的统筹规划；三是加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做实资金投入测算。申报项目经局党组研究通过。

（2）目标设置。

申报项目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来设置绩效目标。

（3）保障措施。

项目制度完整，合理安排工作计划，保障项目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2年市管交通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费共到位资金40万元。

(2) 资金分配。

资金按照申报计划合理分配使用，根据检测项目完成情况及第三方机构申请，共计支付项目资金 40 万。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项目资金足额支付，支付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

规定履行资金申领手续，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管理、支出范围、费用标准、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2. 事项管理。

严格按照程序报批，规范开展工作。根据日常工作安排有效管理且执行情况良好。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实施的成本（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属于合理范围的。

2. 效率性。

2022 年共完成检测项目 70 项次，检测反馈结果及时有效。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根据日常监督管理需求，按时按量完成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日常工作计划目标；2022年全市辖区内在建公路工程项目未发生市管在建公路水运工程一般等级以上的质量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

五、主要绩效。

为我市市管公路水运工程的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确保我市在建市管项目质量安全可控。

六、存在问题。

由于财政资金困难，财政未按预算批复金额足额支付，造成已完成的检测工作资金未结清。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做好资金预算编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资金及时到位，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监督管理进度及时提交资金拨付申请。

